

#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1〕43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经学校2021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哈尔滨工程大学

##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遴选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根据指导对象分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博导）。

**第三条** 导师遴选工作要坚持“四为”方针，培养德才兼备的创新型人才；坚持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促进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的建设；坚持师德为先，遴选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感的导师；坚持学术标准，突出质量贡献，提升导师队伍水平。

###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学术水平要求

#### **第四条** 申请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师德师风高尚，恪守学术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业务素质精湛，学术造诣深厚。

(二)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熟悉相关政策法规,身体健康,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四)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

**第五条** 申报硕士生导师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

(二)有明确而稳定的科研方向,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完成过至少 1 项科研项目并有科研成果;目前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承担科研课题,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四)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第六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

(二)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三)有不少于 3 名(含本人在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的指导小组协助指导博士生。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教学经验,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学科内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有重要的科研成果。申报者近 5 年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取得的学术成果不低于以下要求: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研究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2. 副教授申请博导，理工类应有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经历，文管类应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的经历。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等。

#### **第七条** 申请第二学科博士生导师条件：

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学校允许跨一级学科申请博士生导师，每名博导最多可同时在 2 个一级学科指导博士生。申报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现为本校博士生导师。

（二）满足拟申报第二学科的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三）近 5 年内在拟申报第二学科有代表性学术成果，有与拟申报学科密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与较好的培养条件。

（四）已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良好。

**第八条** 申请更改学科的导师须满足转入学科的遴选条件。

**第九条** 对于无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允许教师在相近博士授权学科申请博导。

**第十条** 各院系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结合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质量等方面，在不低于本办法基础上明确各学科导师的

遴选标准与条件，经院系学术委员会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 第三章 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导师集中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校教师申请导师的程序

#### （一）个人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送申请学科所在院系。

#### （二）院系初审及公示

院系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合格人选名单，经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送院系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与公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申请人学术水平、育人成效、培养条件及申报学科导师岗位设置情况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2/3及以上时表决结果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2/3及以上者为通过。经过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与公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将抽取申请博士生导师的部分人员到会答辩，并对其余人员进行材料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确定通过人员名单，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2/3及以上时表决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的2/3及以上者为通过。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对于学校急需的特殊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根据其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常委会会议讨论，采用认定、审核或遴选的方式确定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四条** 校外兼职人员申请博士生导师程序参照学校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聘任管理办法执行，与遴选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校外导师遴选程序参照学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管理办法执行，与遴选工作同时进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导师遴选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及其直系亲属不能参与涉及申请人的评议及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十七条** 对遴选工作程序、结果有异议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实名提出申诉意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

**第十八条** 近 2 年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一）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或者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作假等学术不端情形。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或学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校研字〔2015〕15 号)、《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办法》(校研字〔2003〕25 号)、《校际合作单位人员及其它单位人员申请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办法》(校研字〔2005〕33 号)和《哈尔滨工程大学引进人才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哈工程学位发〔2019〕4 号)同时废止。

---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